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日期2016年6月4日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繼續停牌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公告、及自2016年6月14日起的多份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現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 重組框架介紹

本公司與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鋼集團」)和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渝富控股」)於2016年8月31日簽署了《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1. 本次交易內容

各方達成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將包含以下主要內容：

- (1) 資產出售。本次交易擬出售的資產為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與鋼鐵生產經營相關的資產。
- (2) 資產收購。本次交易擬收購的資產為經過整合後的渝富控股所控制的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涉及金融、產業投資等領域的優質資產。
- (3) 募集配套資金。本次交易可能涉及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

2. 本次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對方包括重鋼集團、渝富控股以及其他可能的潛在交易對方。

3. 本次交易的定價

經初步協商，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資產出售及收購的交易定價，以屆時經本公司聘請的且各方認可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中介機構進行評估後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評估值結果為作價基礎，並經各方屆時協商一致確定。

4. 本次交易方案的確定

框架協議簽署後，各方應繼續積極對本次交易方案的具體內容、出售／收購資產的具體範圍、交易方式、交易對價、股份發行價格、股份發行數量等事項進行溝通、論證、協商，並在最終簽署的重大資產重組協議中進行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尚未確定，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將由各相關方另行簽署的資產出售協議以及資產購買相關協議予以明確。

二. A股繼續停牌的原因

本公司與有關各方積極推進重大資產重組各項工作，就重組方案及標的資產涉及的相關事項進行了積極溝通與協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法律等各項工作正在進行當中，尚未最終完成。由於此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規模較大，方案論證較複雜，本公司需與相關各方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事項進行進一步溝通與協商。同時，根據重慶市國資委的相關文件，在本次重組預案披露前，需報請重慶市國資委批准。

三. 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核查後認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正在積極推進之中。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日停牌以來，嚴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編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於本次重組所涉及的資產規模較大，方案論證較複雜，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的工作量較大，本公司需與相關各方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事項進行進一步溝通與協商，本公司與交易對方達成較為完善的交易協議仍需要一定時間，且本公司尚未取得重慶市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本次交易預案的原則性同意。本次延期A股股票復牌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細化本次重組相關工作，並能防止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避免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中信證券認為，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期間重組進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實性。本公司及有關各方正按計劃積極推進相關重組事宜，A股股票停牌5個月內復牌具有可行性，但考慮到本次重組的複雜性，本公司A股股票繼續停牌具有合理性。中信證券將督促本公司繼續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遵守相關規定及承諾，在本次重組各項工作完成之後，A股股票於2016年11月2日之前盡快復牌。

四. 獨立董事核査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書面議案《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A股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進行了認真的審議，現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A股股票停牌期間，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組織有關各方積極有序地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各項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在A股股票停牌期間，充分關注事項進展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根據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停牌期間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進展公告。
2. 由於此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規模較大，方案論證較複雜，本公司需與相關各方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事項進行進一步溝通與協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法律等各項工作正在進行當中。根據重慶市國資委的相關文件，本次重組事項在預案披露前需要事先得得到重慶市國資委的審批和同意，本公司擬申請A股股票繼續停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第十三條第(一)項關於申請條件的要求。目前，取得重慶市國資委批覆的完成時間具有不確定性。因此，為確保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申報、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的順利進行，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確定性導致公司股票價格的異常波動，同意本公司申請A股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繼續停牌，繼續停牌時間不超過2個月。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時，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尚待完成的工作及時間表

A股股票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務。本公司將積極推進重組方案論證、盡職調查和審計、評估等各項工作，積極與相關各方完成本次重組方案的確認，並在復牌前完成標的公司的初步審計、評估工作並編製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文件，及時履行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需的內外部決策程序，確保本次重大資產重組順利實施。待相關工作完成後根據相關規定進行公告並復牌。

六. 預計A股復牌時間

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及停復牌業務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繼續停牌，預計將於2016年11月2日前復牌。

七. 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1日前舉行投資者說明會，所涉具體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敬請投資者關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仍在籌劃中。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與相關方進一步討論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並組織有關方對標的資產範圍進行梳理與深入論證。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等規定，本公司A股股票將繼續停牌。本公司承諾A股股票停牌期間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鑒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尚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實維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